



博联股份

NEEQ : 871812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Bolian Tea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湿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东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前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5120161088
传真	0851-25824196
电子邮箱	1179152318@qq.com
公司网址	www.zyblc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上坝乡上玉工业园区重庆产业园 563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023,284.56	66,669,980.10	3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8,882.47	14,111,393.58	-1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41	-1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61%	78.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61%	78.8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69,038.57	35,037,085.86	-8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511.11	-4,936,791.75	-7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985.24	-5,261,148.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9.23	373,531.50	-3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7%	-29.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3%	-31.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9	-70.5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75,000.00	61.75%	0	6,175,000.00	61.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00	12.75%	0	1,275,000.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25,000.00	38.25%	0	3,825,000.00	38.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5,000.00	38.25%	0	3,825,000.00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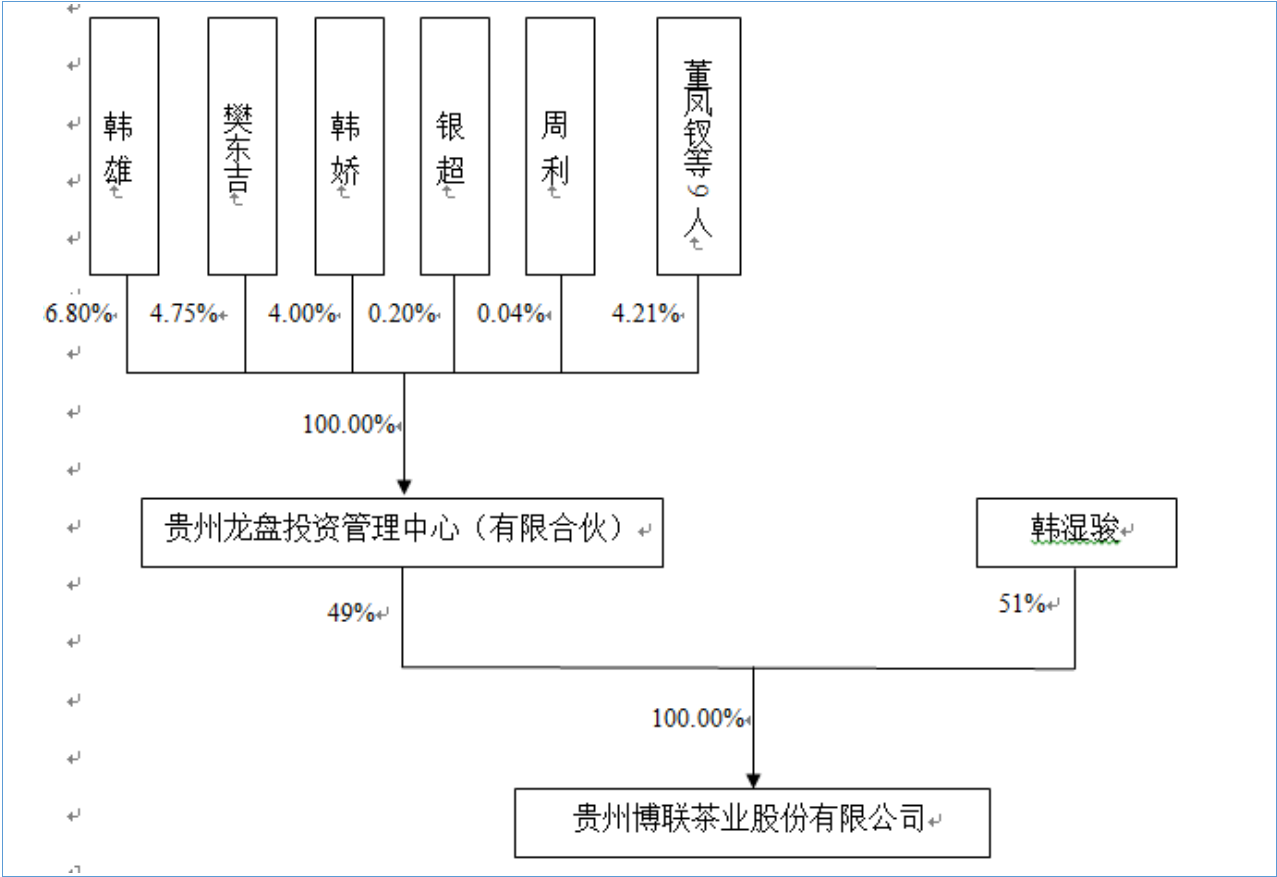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湿骏	5,100,000	0	5,100,000	51%	3,825,000	1,275,000
2	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4,900,000	0	4,900,000	49%		4,900,000

合伙)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3,825,000	6,1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报表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准则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准则金额
预收账款		1,077,318.57
合同负债	1,077,318.57	
小计	1,077,318.57	1,077,318.57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150 号）《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往来款项函证事项

我们对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往来款项函证回函比例较低，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未回函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往来款项作出调整。

2、资产减值测试事项

我们未能就贵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未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存货账面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五）。

3、成本结转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5,369,038.57 元，结转成本 2,707,460.26 元，我们未能就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存货盘点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存货期末余额为 47,981,991.98 元，我们对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但贵公司存货品种较多，数量较大，且不同存货外观相似，我们无法对不同存货进行区分，未能达到执行盘点程序的审计目标，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作出调整。

5、 借款逾期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贵州道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253,344.26 元，逾期本金 9,253,344.26 元，逾期利息 1,343,851.69 元。逾期未付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存在被加计滞纳金及罚款的可能。

同时，贵公司以（黔 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8 号的办公用房，（黔 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的工业用房，（黔 2017）道真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0 号、0002511 号、0002512 号的工业配套用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1 月 25 日申请银行长期借款时，上述固定资产资产评估价值为 1,584.11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上述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因此我们无法对本期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恰当估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因近两年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压力大、回款进度缓慢，公司已针对欠款客户加强款项催收，已大幅减少向其供货或在未收回款项前不再向其供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欠款客户的协商及催收工作，尽可能减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也已收回应收款项近 800 万元。

2、关于存货

公司正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于 2021 年 4 月继续与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销售合作协议，以“贵州名特优产品”引领“黔货”出山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另外公司已与贵州电子商务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正在与贵州科泰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合作协议，预计 5 月能签订正式合同；与贵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协议，正在审核包装设计流程。

3、关于借款逾期事项

公司董事会会在日常工作中会加强和银行的沟通，依据双方调解书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并按法定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和财务管理，同时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往来款项及其他事项的清理工作以及加强规范对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的管理，消除上述事项和不良影响，以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